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29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ND5LGDKZ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10297 号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瑞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瑞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瑞星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瑞星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瑞星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冀淑敏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关于同意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1 号), 瑞星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868.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5.0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5,407,600.00 元, 扣除承销费 12,94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467,600.00 元, 已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的账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407,600.00
减: 承销费	12,94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32,467,600.00
减: 置换前期投入中介费用	12,548,151.04
减: 上市中介费用	188,679.25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890,757.97
其中: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760,202.73
减: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减: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 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236,565.07
其中: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236,565.07
加: 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0,210.33
其中: 本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0,210.33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406,787.1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00854441626	40,000,000.00	31,273,014.95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00314355948	92,467,600.00	20,657,060.48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821		922,588.19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945		8,554,123.52	活期方式
合计		132,467,600.00	61,406,787.14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434,920.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0,202.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90,757.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否	110,000,000.00	70,434,920.68	24,681,152.73	28,811,707.97	40.91%	2025 年 1 月	无	否	否	
研发中心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79,050.00	79,050.00	0.16%	2024 年 7 月	无	否	否	
合计		160,000,000.00	120,434,920.68	24,760,202.73	28,890,757.97	23.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需求,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效率,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实施主体由“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实施地点由“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变更为“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及“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工业大道 38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从自有账户支付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工程款，款项先从自有账户划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账户；累计支付并到期置换6,480,385.0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23年8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3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于2023年10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划转5000万元购入理财产品，并于2023年12月21日合计赎回5000万元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待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同时在票据方式支付到期后进行等额置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第100000000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 7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 10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 10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 9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 9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 10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 10 月 3 日



姓名
Full name 史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沃取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401081980011597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史禹
证书编号 11000240034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淑敏

110001540257



Full name: 黄淑敏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5-20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1102198205204467

证书编号: 11000154025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
 3.31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26日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3.31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2017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日

